

金华市益鑫钢带厂工业硝酸铅、冷轧板建设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清源环保峻验第2021综字01013号】

建设单位：金华市益鑫钢带厂

编制单位：武义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01月

建设单位：金华市益鑫钢带厂

法人代表：王芳铭

编制单位：武义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赵小莉

建设单位：金华市益鑫钢带厂

编制单位：武义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王芳铭

法人代表：赵小莉

邮编：321041

邮编：321200

地址：金华市金东区澧浦镇工业区前章北路
32号

地址：武义县熟溪街道余西村（家佳塑
粉三楼）

目录

表一：基本情况表.....	- 1 -
表二：项目情况.....	- 4 -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8 -
表四：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0 -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1 -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 13 -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 14 -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 17 -

附件：环评文件、监测日工况、企业变更情况说明

表一：基本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金华市益鑫钢带厂工业硝酸铅、冷轧板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金华市益鑫钢带厂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金华市金东区澧浦镇工业区前章北路32号				
主要产品名称	硝酸铅、冷轧板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500吨工业硝酸铅、500吨冷轧板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500吨冷轧板				
建设项目环评 批复文号	/	开工建设时间	1995年8月		
建设项目环评 批复时间	1995年7月31日	验收现场监测 时间	2021年1月09日 2021年1月10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金华县城乡建设环 境保护局	核查报告表 编制单位	河南昊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 位	/		
投资总概算	5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	比例	/
实际总概算	30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3	比例	10.0%

验收监测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8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年7月16日；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2017年11月20日；3、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年5月15日；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2020年9月27日实施）；4、浙江省人民政府令364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5、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办函[2017]186号《关于建设项目环保设施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6、《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结构传播固定设备室内噪声》（HJ 707-2014，2015-01-01实施）；7、《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HJ 706-2014，2015-01-01实施）；8、《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2001-03-01实施）；9、《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布设技术规范（试行）》（HJ664-2013，2013-10-01实施）；10、《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HJ/T 92-2002，2003-01-01实施）；11、《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2003-01-01实施）；12、《金华市益鑫钢带厂工业硝酸铅、冷轧板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核查报告》（河南昊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0年12月）；13、《金华县化工助剂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金华县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1995年7月31日）；14、《金华市益鑫钢带厂工业硝酸铅、冷轧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15、武义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监测检验报告》（2021综字01013号）；
--------	--

验收 执行 标准	废 水	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浙江省《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地方标准。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参 数</th> <th style="width: 15%;">pH值</th> <th style="width: 15%;">悬浮物</th> <th style="width: 15%;">化学需氧量</th> <th style="width: 15%;">氨氮</th> <th style="width: 15%;">总磷</th> <th style="width: 15%;">动植物油类</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三级标准</td> <td>6~9</td> <td>≤400</td> <td>≤500</td> <td>≤35</td> <td>≤8</td> <td>≤100</td> </tr> </tbody> </table>							参 数	pH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动植物油类	三级标准	6~9	≤400	≤500	≤35	≤8
参 数	pH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动植物油类														
三级标准	6~9	≤400	≤500	≤35	≤8	≤100														
	噪 声	四周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类标准。																		
		时段		昼间																
		类别		2类		≤60														

表二：项目情况

工程建设内容：

金华市益鑫钢带厂成立于1995年7月，企业原注册名称为金华县化工助剂厂，厂区位于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澧浦镇工业区前章北路32号，总投资50万元，利用自有厂房生产硝酸铅和冷轧板，设计产能为年产500吨工业硝酸铅、500吨冷轧板。

1995年7月，金华市益鑫钢带厂编制完成《金华县化工助剂厂工业硝酸铅、冷轧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1995年7月31日，金华县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出具了审批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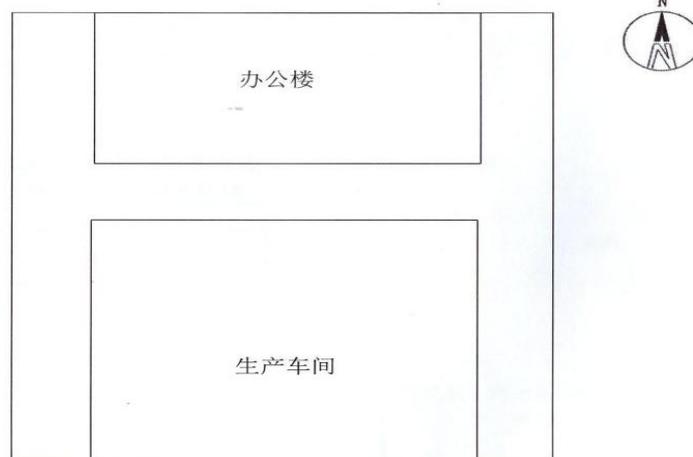
项目有劳动人员8人，采用8小时白班制，年工作300天，厂区内不设食宿。

本项目实际建设中硝酸铅生产取消，对应设备和原辅材料不再使用，其余建设情况与环评一致，本次为项目整体验收。

受金华市益鑫钢带厂委托，武义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2021年1月，我公司在收集有关资料和现场踏勘、调查的基础上，编写了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依据建设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我公司组织了该项目的现场监测及调查工作并编写了本报告。

厂区总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金华市金东区澧浦镇工业区前章北路32号，企业利用自有厂房生，厂区呈长方形布置。北面为办公楼，南面为生产车间。



厂区平面布置图

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周围200m范围内无敏感点。

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与环评比对增减量	备注
1	融铅炉	台	1	0	-1	已取消硝酸铅生产，淘汰相应生产设备
2	反应釜	台	1	0	-1	
3	割盖机	台	/	4	/	冷轧板生产设备原环评中未明确
4	割缝机	台	/	4	/	
5	压板机	台	/	2	/	
6	压平机	台	/	4	/	
7	冷轧机	台	/	2	/	
8	调直机	台	/	2	/	
9	剪板机	台	/	2	/	
10	分条机	台	/	1	/	
11	冲床	台	/	5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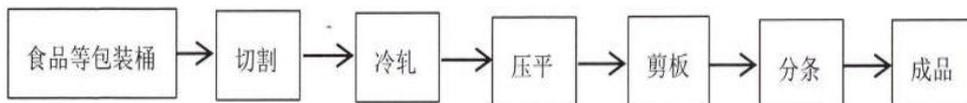
原辅材料：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备注
1	电解铅	t/a	325	/	已取消硝酸铅生产
2	硝酸	t/a	247	/	已取消硝酸铅生产
3	冷轧板（废包装桶）	t/a	500	500	由于环评编制时间早，此原料未明确用量，企业现实际用量为500t/a，主要为食品等废包装桶，为一般固废，不涉及危险固废

产品产能

产品	设计产能	实际产能
工业硝酸铅	年产500吨	/
冷轧板	年产500吨	年产500吨

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项目产品为冷轧板，外购食品等包装桶（一般固废）经切割、冷轧、压平、剪板、分条后即成产品。

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中硝酸铅生产取消，对应设备和原辅材料不再使用，其余建设情况与环评一致。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1、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

2、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主要为冲床、压平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厂区周围设置了一定高度的围墙及绿化，加强对设备的保养，防止因设备故障而形成的非正常噪声，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4、固（液）体废物

固体废弃物主要为金属边角料和员工生活垃圾。

金属边角料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固废名称	环评预测产生量t/a	实际产生量t/a	性质	环评处理方式	实际处理方式
金属边角料	10	9	一般固废	收集外卖	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	2.4	2.2		环卫部门清运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5、“三同时”落实情况

该项目环评、环保审批等手续齐全，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

环评建议污染防治措施与实际建设情况对照

分类			环评处理措施	实际建设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	COD、NH ₃ -N、SS等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废气	烟尘	NO ₂	经双层水膜吸附后回用	硝酸铅生产已取消
		颗粒物	经消烟除尘后高空排放	硝酸铅生产已取消
一般固废	设备生产	金属边角料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与环评一致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与环评一致
噪声	厂区周围设置了一定高度的围墙及绿化，加强对设备的保养，防止因设备故障而形成的非正常噪声，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与环评一致

表四：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金华市益鑫钢带厂工业硝酸铅、冷轧板建设项目位于金华市金东区澧浦镇工业区前章北路32号，项目符合金华市城市总体规划、符合土地利用规划和环境功能区划，项目空间布局合理。该项目污染排放量较小，对环境的影响小。在全面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基础上，切实做到“三同时”，并在营运期内持之以恒加强管理，从环保角度来看，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金华县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出具了审批意见，审批意见如下：

同意建厂。由于该厂生产硝酸铅，我们对该项目工艺欠了解，请先按环评意见办。严格执行“三同时”规定，如投产后排放气体超过国家排放标准，又无法解决情况下，应予停产。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规定执行。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实验室分析及现场监测全过程质量保证工作执行《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和相应方法的有关规定。

1、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检测项目	测试方法及来源	测试仪器及编号
生活污水	pH值	便携式pH计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	PHBJ-260型 便携式pH计 Q004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722N可见分光光度计 Q003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JH-12型COD恒温加热器 Q077/Q140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EP-900红外分光测油仪 Q010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722N可见分光光度计 Q003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BSA2245电子天平 Q045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多功能声级计 Q149

2、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1) 验收监测现场控制**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应确保在生产装置工况稳定、运行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75%以上（含75%）的情况下进行。监测期间，不可在系统设计参数基础上刻意加大环保试剂用量，不可人为强化或提高环保设施投运数量和出力。现场采样和测试应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

(2) 验收监测人员和仪器设备控制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监测仪器要在检定有效期内，采样前后要进行校准校核保证仪器的稳定性。

(3) 验收监测分析过程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①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不少于10%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加不少于10%的平行样；对可以得到标准样品的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应在分析的同时做10%质控样品分析；对无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且可以加标回收测试的，应在分析的同时做10%加标回收样品分析。分析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 试行）的要求进行。

项目	平行样				质控样			
	测定个数 (个)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 差 (%)	结果 判断	测定个数 (个)	相对误差 (%)	允许相对误 差 (%)	结果 判断
氨氮	1	1.75	≤10	合格	1	2.48	≤3.73	受控
总磷	1	1.62	≤10	合格	1	0.348	≤6.27	受控
化学需 氧量	1	0.32	≤10	合格	1	0.0	≤3.9	受控

②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监测时应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的仪器。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气体分析仪、采样流量计等进行校核。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的要求进行。

③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监测时应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校准读数偏差不大于0.5分贝。测量应在无雨雪、无雷电天气、风速5m/s以下时进行。

(4) 采样记录及分析结果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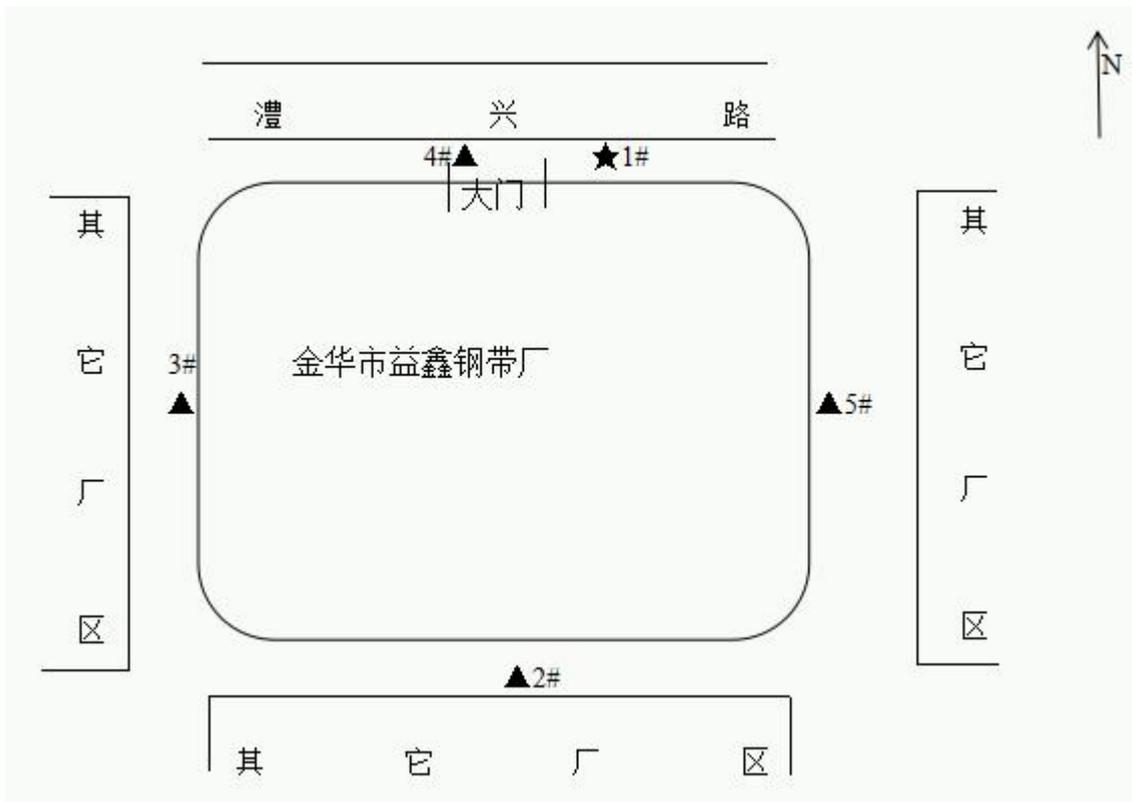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动植物油类	监测2天 每天4次	2021年1月9日 2021年1月10日

2、噪声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厂界四周各1个点	Leq	昼间1次，监测2天	2021年1月9日 2021年1月10日

废气、废水、噪声监测点位图



注：▲为噪声监测点；★为废水采样点。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符合监测要求，监测期间生产负荷为81.2%、93.8%，满足生产负荷 $\geq 75\%$ 的监测工况要求，因此监测数据可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7-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7-2，验收监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见表7-3。

1、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irc}\text{C}$	大气压 kPa	天气状况
2021年1月9日	西	1.2	/	/	晴
2021年1月10日	西	1.1	/	/	晴

2、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表 7-2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监测日期	2021年1月9日	2021年1月10日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500吨冷轧板	
日实际生产量	1.3 吨冷轧板	1.5 吨冷轧板
生产负荷	81.2%	93.8%
注：本项目年工作日为 300 天。		

3、验收监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表7-3 验收监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审批数量	实际数量	监测日设备运行数量	
					2021.1.9	2021.1.10
1	割盖机	台	/	4	4	4
2	割缝机	台	/	4	4	4
3	压板机	台	/	2	2	2
4	压平机	台	/	4	4	4
5	冷轧机	台	/	2	2	2
6	调直机	台	/	2	2	2
7	剪板机	台	/	2	2	2
8	分条机	台	/	1	1	1
9	冲床	台	/	5	5	5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监测结果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 mg/L (除pH值外)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pH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动植物油类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生活污水排放口	2021.01.09	01水013-01-01	7.23	155	1.52	13.4	1.14	<5
		01水013-01-02	7.28	117	1.96	13.0	0.98	5
		01水013-01-03	7.27	204	1.76	15.3	0.78	7
		01水013-01-04	7.36	263	1.75	16.5	1.10	<5
		均值	7.23~7.36	185	1.75	14.6	1.00	<5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生活污水排放口	2021.01.10	01水013-01-05	7.24	85	1.78	15.8	0.83	<5
		01水013-01-06	7.31	133	1.92	15.6	1.04	5
		01水013-01-07	7.32	216	1.79	12.1	1.18	7
		01水013-01-08	7.28	275	1.39	17.1	0.93	<5
		均值	7.24~7.32	177	1.72	15.2	1.00	<5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标准			6~9	≤500	≤100	≤35	≤8	≤400

监测结果分析

监测日: 生活污水排放口pH值及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日均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 氨氮、总磷日均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的限值要求。

2、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噪声来源	检测结果 Leq (dB(A))	结果评价	标准
东厂界	01声013-02-01	2021.0 1.09	10:05	工业	58	达标	≤60
南厂界	01声013-03-01		10:17	工业	56	达标	≤60
西厂界	01声013-04-01		10:31	工业	54	达标	≤60
北厂界	01声013-05-01		10:43	工业	55	达标	≤60
东厂界	01声013-02-02	2021.0 1.10	10:02	工业	57	达标	≤60
南厂界	01声013-03-02		10:15	工业	55	达标	≤60
西厂界	01声013-04-02		10:25	工业	54	达标	≤60
北厂界	01声013-05-02		10:36	工业	56	达标	≤60

监测结果分析

监测日：四周厂界昼间环境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限值要求。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金华市益鑫钢带厂在项目建设中基本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对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表中的环境保护要求已基本落实。环境保护设施运行和维护基本正常。

1、废水

监测日：废水总排口pH值及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日均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日均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的限值要求。

2、噪声

监测日：四周厂界昼间环境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限值要求。

4、固（液）体废物

项目产生金属边角料收集后外售处置；生活垃圾经过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验收监测建议：

定期清理化粪池，确保废水稳定达标排放。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报告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金华市益鑫钢带厂工业硝酸铅、冷轧板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金华市金东区澧浦镇工业区前章北路32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311铜冶炼				建设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500吨工业硝酸铅、500吨冷轧板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500吨冷轧板		核查单位		河南昊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金华县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1995年8月				竣工日期		2020年12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金华市益鑫钢带厂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武义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		所占比例（%）		/		
	实际总投资（万元）		3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		所占比例（%）		10.0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0.5	噪声治理（万元）	0.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1.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00d			
运营单位		/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21.1.9 2021.1.10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环评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量													
		化学需氧量			185	500									
		氨氮			15.2	35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SS		<5	400									
	总磷		1.00	8											
	动植物油类		1.75	100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编号 81871

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

企业全称 金华市化工助剂厂

建设单位 (盖章)

95 年 7 月 31 日

金华县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翻印

023

表四

主管单位环境保护机构审查意见:

经办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环境保护部门的审批意见:

(同意) 由于该厂环评手续, 我们对该厂
因一第 3 号. 环评手续环评意见. 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如新厂排放污染物超过国家排放标准. 且无有效的快
于规定. 补办手续.

经办人(签字)

章如

95年 7 月 27 日

单位盖章



95年 7 月 27 日

附件 2 监测日工况

金华市益鑫钢带厂监测日日产量报表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量	环评日产量	日产量	
			2021.1.9	2021.1.10
冷轧板	年产500吨冷轧板	1.6吨冷轧板	1.3吨冷轧板	1.5吨冷轧板
/	/	/	/	/
/	/	/	/	/
/	/	/	/	/

注：本项目年工作日为300天。

附件3企业变更情况说明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

名称 金华市益鑫钢管厂 | 企业状态：在册
 住所 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澧浦镇工业区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03147376790W
 负责人 王芳铭
 电话 2830092 执照副本数 1
 出资额 50万元 成立日期 1995-07-13
 核准日期 2015-12-02
 登记机关 金华市金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管辖机关 金东多湖所
 企业类型 个人独资企业
 经营范围 废旧金属回收，金属冲压件加工、销售，日用金属制品制造（以上除废塑料加工、危险品、金属表面处理及有污染的工艺）、销售，钢材切割、销售。（凡涉及专项审批和许可证凭有效证件经营）
 营业期限 自1995-07-13至长期
 所属行业 金属结构制造 行业代码 3311
 自然人股东
 股东情况

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王芳铭	50	100

变更/备案情况

变更/备案事项	变更/备案前	变更/备案后	变更/备案时间
1 名称变更	金华县化工助剂厂	金华县冷轧钢带条料厂	1998-01-14
2 经营范围变更	经营范围：硝酸铝、冷薄板、冲压件 行业代码：2571	经营范围：五金加工销售、冷轧条料、冲压件、热轧板、五金加工销售行业代码：3490	1998-01-14
3 名称变更	金华县冷轧钢带条料厂	金华市益鑫钢管厂	2001-09-18
4 住所变更	住所：金华县澧浦镇开发区；邮政编码：；电话：2830092	住所：金华市金东区澧浦镇工业区；邮政编码：；电话：2830092	2001-09-18
5 经营范围变更	经营范围：五金加工销售、冷轧条料、冲压件、热轧板、五金加工销售 行业代码：3490	经营范围：冷轧条料、冲压件、热轧板、小五金制造销售。（凡涉及专项审批和许可证凭有效证件经营）行业代码：3490	2001-09-18
6	注册号：3307212900117	注册号：330703000024985	2010-03-25

册 升 级			
	一般 经营 项目 变 更	一般经营项目：冷轧条料、冲压件、热轧板、小五金制造销售。（凡涉及专项审批和许可证凭有效证件经营）	一般经营项目：冷轧条料、冲压件、热轧板、小五金制造销售；铁皮加工（除危险品及有污染的工艺）。（凡涉及专项审批和许可证凭有效证件经营）
8	一般 经营 项目 变 更	一般经营项目：冷轧条料、冲压件、热轧板、小五金制造销售；铁皮加工（除危险品及有污染的工艺）。（凡涉及专项审批和许可证凭有效证件经营）	一般经营项目：冷轧条料、冲压件、热轧板、小五金制造销售。（凡涉及专项审批和许可证凭有效证件经营）
9	一般 经营 项目 变 更	一般经营项目：冷轧条料、冲压件、热轧板、小五金制造销售。（凡涉及专项审批和许可证凭有效证件经营）	一般经营项目：废旧金属回收，金属冲压件加工、销售，日用金属制品制造（以上除废塑料加工、危险品、金属表面处理及有污染的工艺）、销售，钢材切割、销售。（凡涉及专项审批和许可证凭有效证件经营）
10	换发 统一社 会信用 代码执 照	注册号：330703000024985 组织机构 代码证：147376790	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91330703147376790W

本资料仅供参考，不得作为经营凭证。

金华市金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12-28